**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执业药师门店质量督查和巡查制度**

为了进一步规范执业药师进行门店质量督查和巡查的行为，强化流程管理，做好质量管理工作，特制定巡检制度。

1、采取大假前检查、日常检查和不定时检查相结合的方法。

2、按照督导为主，处罚为辅的原则进行工作。

3、每人每月至少巡查2家门店，各药师检查门店原则上不重复。

4、公司各门店在岗人员必须配合检查。

5、次月要对被巡查门店进行电话联系或者现场复查确认门店整改结果。未规范整改的门店视其情况给予处罚。

 6、每月对各自负责门店就质量执行情况进行巡查。巡查内容如下：

 6.1、门店是否存在超经营方式、经营范围经营的行为：

 6.1、门店管理制度、服务公约、告示牌、人员资质等是否上墙，是否完整，是否及时更新；

 6.3、人员健康档案、培训档案是否完整；

 6.4、仪器设备运行是否正常、档案是否完整；

 6.5、验收是否按药品验收管理制度执行；

 6.6、药品是否按药品养护管理制度执行；

 6.7、药品分类是否按药品分类陈列管理要求执行；

 6.8、拆零药品的管理是否执行《拆零药品管理制度》；

 6.9、药品销售是否执行《药品销售及处方药销售管理制度》；

7、认真做好现场督查巡查记录，一式两份（检查人员一份、门店留存一份）。提出的整改建议及时告知门店负责人，以便跟踪落实情况。

8、检查人员及时在营运部微信群或者质量管理群上传传检查照片和检查表图片。未上传检查图片视作未检查。

9、门店检查后，当月25日前将工作表交银荷处归纳整理，质管部每月出一次质量巡报。

10、执业药师巡查未检查，按50.00元/店进行处罚。

质 管 部

2016年6月12日